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池州九华山机场工程

项目编号：国函（2009）13号

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龙镇

验收单位：池州市九华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池州九华山机场工程	行业类别	机场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池州市机场管理办公室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保函〔2008〕329号、 2008年11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设计〔2009〕779号、 2009年8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年5月至2013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		
水土保持主体设计单位	上海民航新时代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池州市工程勘测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北京云泉恒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省绿林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池州市九华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在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主持召开了池州九华山机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北京云泉恒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施工单位湖南省绿林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池州九华山机场工程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东北部梅龙镇。项目规模为国内小型机场和支线机场，机场工程包括跑道工程、航管楼及塔台、航站区、货运区、附属生产及办公区，以及供水、输电、通信、供油等机场内附属设施。九华山机场工程共占地187.85公顷，占用地类多为林地、耕地；本工程共动用土石方904.08万立方，其中挖方总量452.04万立方，填方总量404.84万立方，弃方47.20万立方（其中临时堆土0.92万立方，永久弃方46.28万立方），永久弃方用于当地洼地回填综合利用。

工程于2009年5月开工，2013年6月主体竣工，建设工期50

个月。工程建设概算总投资为 6.09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2.85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8 年 1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在安徽省池州市对《池州九华山机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以水保函〔2008〕329 号文对《池州九华山机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09 年 8 月 21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池州九华山机场飞行区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并以发改设计〔2009〕779 号文予以批复。

2010 年 6 月 29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池州九华山机场航站区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并以皖发改设计〔2010〕589 号文予以批复。

2011 年 11 月 10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池州九华山机场通信导航气象航油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并以皖发改设计〔2011〕1197 号文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0 年 3 月委托安徽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开展池州九华山机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受国家有关政策影响，安徽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于 2013 年 5 月终止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2019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云泉恒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汇总工作。监测单位在监测工作结束后，于2020年7月编制完成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基本按照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要求组织实施。施工安排合理、紧凑、同步，施工质量达标，有效地将水土流失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现场抽查已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没有人为损坏和自然损坏现象发生，运行情况良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17年9月委托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建设单位自查初验的基础上，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开展了工程建设资料查阅等内业工作，于2020年7月提交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和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符合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投资控制使用合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明确，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验收报告结论一致）。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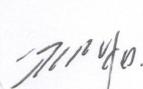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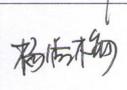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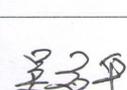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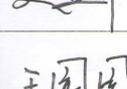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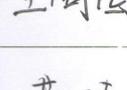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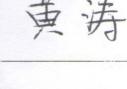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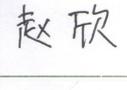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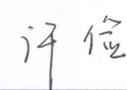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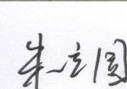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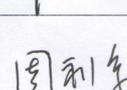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落实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扰动土地整治率98.5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98%、土壤流失控制比1.11、拦渣率97.82%、林草植被

恢复率 97.85%、林草覆盖率 67.59%，表土保护率 95%，均达到防治目标值；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控制，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植物措施养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飞	池州市人民政府 池州市机场管理办公室	副秘书长 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凌贤栋	池州市九华山机场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工程部 部长		建设单位
	杨秀梅	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水保总监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吴应平	北京云泉恒业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园园	北京云泉恒业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工程师		
	黄涛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监理中心	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赵欣	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	高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许俭	湖南省绿林市政景观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朱立国	上海民航新时代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周利军	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站	高工		特邀专家
	刘晓路	长江科学院	高工		特邀专家